

荔湾区白鹤洞街“8·12”非生产 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书

2020年8月12日14时左右，在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辖内广钢新城AF040224地块项目工地7号楼，1名保洁工人被发现躺在负一层一储物室内，送医院救治后被证实已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受荔湾区人民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政府办、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总工会和白鹤洞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迅速成立了荔湾区白鹤洞街“8·12”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司法检验、医学推断和专家分析论证，认定了事故原因和性质，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荔湾区白鹤洞街“8·12”事故是一起非生产安全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广钢新城AF040224地块项目基本情况

荔湾区广钢新城AF040224地块项目（以下简称224地块项目）

位于广州市荔湾区鹤洞路 157 号广钢新城内,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20.1 万 m², 其中地上面积约 14 万 m², 地下面积约 6.1 万 m², 包括 8 栋 26 层高的住宅楼和 1 所幼儿园。事发时处于竣工消防验收阶段。

（二）有关单位基本情况

1. 建设单位：广州市保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①（以下简称保越公司）。

2. 土建工程总承包单位：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②（以下简称富利公司），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3. 监理单位：广州联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③（以下简称联嘉公司），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4. 保洁单位：广州普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④（以下简称普杰公司），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三）保洁项目基本情况

224 地块项目的 1、2、3、7、8 号楼进入消防验收阶段，验收前需进行建筑垃圾的清理。2020 年 8 月 1 日，保越公司与普杰公司签订了合同，由普杰公司提供保洁服务。保洁的区域范围为 1、2、3 号

^① 广州市保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DKU6X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罗北生，注册资本：壹亿元，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30 日，营业期限：2016 年 6 月 30 日至长期，住所：广州市荔湾区鹤洞路 10 号之一自编 103 房，经营范围：房地产业。

^② 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527857P，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张向东，注册资本：肆亿元，成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16 日，营业期限：199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7 年 6 月 30 日，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 11 楼 01-06，经营范围：房屋建筑业。

^③ 广州联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在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28694U，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226 号 404 房，法定代表人：平成长，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成立日期：1995 年 6 月 23 日，营业期限：1995 年 6 月 23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

^④ 广州普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80394088E，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欧阳新明，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9 日，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大沙街碧山新村 13 巷 1 号 102 房，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楼的天台、各楼层和地下室，7、8号楼的天台和地下室，工地内部分公共道路和绿化带。主要作业内容是清理保洁区域内的建筑垃圾。合同总金额约10万元。

普杰公司主要负责人欧阳新明安排了施工员梁思健作为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保洁作业的组织实施和现场安全管理。梁思健组织了15名保洁散工到场作业，保洁作业从2020年8月10日开始。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8月12日8时左右，梁思健安排了14名保洁工人到场进行保洁作业，当天的作业内容是清扫1、2、3、7、8号楼的地下室和7、8号楼的天台。工人们在2号楼大堂集中，先是清扫1、2、3、7、8号楼的地下室。完成了地下室的保洁作业后，梁思健安排了3名保洁工人在2号楼停车场入口处清理垃圾，然后带着其余11名保洁工人（包括本次事故死者黎才菊在内）搭乘电梯到7号楼的天台进行保洁作业。

11时40分左右，天台的保洁作业已经完成，也到了下班吃午饭和休息时段。工人们搭乘电梯到了一楼，并在大堂门外集合。梁思健向工人们明确下午13时上班，上班前在7号楼大堂门外集合点名，然后工人们解散离开。部分工人到工地外的餐馆吃午饭，黎才菊自带了午餐放在2号楼大堂。走在路上时，黎才菊说想要去上厕所小便，有工人告诉她，在工地项目部那边有厕所。黎才菊自行去找厕所，其

他工人就各自去吃午饭。

13 时左右，工人们回到了 7 号楼大堂门外集合，梁思健在点名时发现少了黎才菊，但没有人知道她去了哪里，于是去找她。在 2 号楼大堂发现黎才菊自带的午餐仍在原地没动，梁思健感觉她可能会出事了，于是马上组织人员在工作区域和周边去寻找。

14 时左右，梁思健在 7 号楼首层 02 户入门左边的预留楼梯间发现一个破洞，从洞口往下看，发现黎才菊躺在了负一层地面，无任何反应。

（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梁思健拨打了 120 求救，但由于提供的地址不够详细，120 救护车前来不了。梁思健又马上给公司负责人欧阳新明和监理方的陈炜打电话报告相关情况，欧阳新明马上安排了在附近的公司车辆到现场，直接把黎才菊送到了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院区进行抢救。

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白鹤洞街道办事处、区住建局等部门接报后也迅速派员到场处置，了解事故情况，按有关程序上报。同时对现场进行围护，保护现场证据，防止次生事故的发生。

17 时 40 分，医院证实黎才菊在来院途中已死亡。白鹤洞街道办事处牵头组织做好了相关善后工作。

（三）事故损失及善后处理情况

1. 人员伤亡情况。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人员信息如下：黎才菊，女，汉族，出生于 1960 年 10 月 1 日，户籍地址为湖南省衡阳市衡南

县栗江镇憩山村双背组，身份证号为 430422196010013049。

2. 善后处理情况。经调解，普杰公司与死者家属签署了《关于黎才菊死亡赔偿协议书》，共赔偿死者家属人民币 118.88 万元，所有款项已赔付到位，死者遗体也已火化，有关善后工作得到妥善处理。

3. 事故损失情况。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1986）规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20 万元。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死因分析

1.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死者进行了尸表检验，根据尸表检验情况分析，初步认定死者符合高坠死亡。

2.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出具了《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黎才菊的死亡发现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2 日 17 时 40 分，死亡地点为来院途中，直接死亡原因为心跳呼吸骤停，发病至死亡大概间隔时间为 3.0 小时。

3. 经过调查，区公安分局对黎才菊的死亡排除了他杀。

（二）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调查组组织了调查人员和建筑领域技术专家到事故现场进行了勘查，情况如下：

1. 224 地块项目 7 号楼高 26 层，首层大堂大门朝南，进入大堂左侧有一电梯，用于工人上落；首层北侧有两户住宅，分别为 02 户和 03 户，进入大堂左侧通道尽头为 02 户。

2.02 户内未见有施工作业，户内北面为落地透光玻璃，室内光线充足，能清晰视物。

3.02 户进门左侧设有一预留楼梯间，通往负一层对应的储物室，楼梯间门口尺寸约 $60\times 200\text{cm}$ ，预留洞口尺寸约 $60\times 200\text{cm}$ ；楼梯间未安装楼梯，洞口上搭有钢架，钢架上铺设有石膏板，石膏板上交叉架设有两条木方；靠近门口处的石膏板上有一约 $60\times 90\text{cm}$ 的破洞，从洞口往下看，可见一块掉落至负一层地面的石膏板；楼梯间门口有一块木板倒在地上，尺寸约 $90\times 130\text{cm}$ ，木板上钉有钉子。

4.02 户楼梯间通往的是负一层储物室，面积约 25 m^2 ，死者躺下位置在石膏板破洞正下方，周边散落有一块石膏板、几根钢条、一些混凝土碎粒和一些石膏板碎片；负一层地面离首层地面约 4.5m 高。

5.7 号楼离工地项目部厕所约 180m ，需穿过一片泥泞区域。

6.2 号楼位于 7 号楼西南方向，距离约 70m 。

（三）专家组分析论证情况

根据事故现场勘查情况、相关证人证言和有关原始资料的分析，专家组对事发位置的安全防护和事发过程进行了分析论证，得出结论如下：

1. 事发位置的安全防护。事发前，7 号楼首层 02 户内的预留楼梯间洞口已做了封闭处理，门口设置有用钉子钉在墙上的挡板做防护，挡板高度符合要求。事发位置原本有设置安全防护。

2. 事发经过。事发当天早上 11 时 40 分左右下班后，黎才菊离开

7 号楼去 2 号楼的路上想要上厕所，由于工地项目部的厕所比较远，同时要经过一片泥泞区域，于是她就选择返回 7 号楼寻找一个隐秘的地方解决。黎才菊在首层 02 户内，看到有一个楼梯间，于是把楼梯间门口的挡板拆开要进去上厕所，在走进楼梯间时，踩破了洞口上的石膏板，整个人失去重心坠落在负一层地面。

综合以上情况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是黎才菊在下班后，寻找隐秘地方上厕所时，擅自进入 7 号楼，擅自拆开 7 号楼首层 02 户内预留楼梯间门口的围护挡板，进入时踩破了洞口上铺设的石膏板，身体失衡坠落负一层地面。

四、事故性质分析

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分析论证，意见如下：

（一）事故发生的时间。事故发现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2 日 14 时左右，但由于死者家属不同意进行尸检，确切死亡时间无法确定。经调查确定，事故发生在 2020 年 8 月 12 日 11 时 40 分下班后至 8 月 12 日 13 时上班前时段，事故发生在非工作时间、非工作过程中。

（二）事故发生的地点。7 号楼的保洁作业区域为天台和地下室，且已于事发当天早上下班前完成了清扫。事故现场位于 7 号楼首层 02 户内，不是保洁作业区域，也不是工人进出通道，事故发生在非工作场所、非工作过程中。

（三）事发地点的安全防护。经专家组分析论证，事发位置原本设置有安全防护，黎才菊擅自拆除门口围护挡板。

（四）生产安全事故的定义。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二条和原国家安监总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认定若干意见问题的函》（政法函〔2007〕39 号）的相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

（五）生产经营活动的定义。根据原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 号）第二条的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条所称生产经营活动，是指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为实现某种生产、建设或者经营目的而进行的活动，包括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活动。

综合以上情况分析，事故调查组认定：**荔湾区白鹤洞街“8·12”事故是一起非生产安全事故。**

五、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建议

本次事故的发生，暴露出事故单位对早、午班之间休息时段的工人管理存在疏漏，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提出以下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建议：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开展事故警示和安全教育

施工单位要以本次事故为案例对工人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同时结合工地安全文明相关制度要求，强化工人的安全文明意识，牢固树立安全理念。

（二）加强工人休息期间的安全管理

施工单位要加强工人早、午班之间休息时段的管理，规范活动区域，明确禁止事项；要排查掌握工作场所以及周边活动范围内存在的危险因素，并提前如实告知从业人员。

（三）进一步完善存在较大危险因素场所的安全防护

施工单位要组织对工地内涉临边、洞口以及其它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的安全防护设施开展一次全面排查，对易于被拆除的，要采取措施加以稳固和张贴醒目的警示标志；要把有较大危险因素场所的分布情况列入对工人的入场教育内容中。